

## 第 15 章

### 政府采购

#### 第 15.1 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建设-运营-转让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指主要目的为建造或修复基础设施、厂房、建筑物、设施或其他政府工程的合同安排，根据此安排，采购实体授予供应商在一特定期限内的临时所有权或控制、经营、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使用此类工程收取费用的权利，作为其履行合同安排的报酬；

**商品或服务**指在商业性市场上普遍销售或标价出售的，且通常由非政府购买者为非政府目的而购买的货物或服务；

**以书面形式或书面的**指可阅读、复制并可随后传达的任何文字形式或数字表达形式的措辞。可包括通过电子方式传输和存储的信息；

**限制性招标**指采购实体选择联系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的采购方法；

**常用名单**指采购实体所确定的符合列入名单条件且采购实体有意使用一次以上的供应商名单；

**预定采购通知**指采购实体公布的、邀请有兴趣的供应商提交请求、投标或两者兼有的通知；

**补偿**指为鼓励当地发展或改善一缔约方国际收支账户而要求使用当地含量、当地供应商、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投资、反向贸易及类似行动的任何条件或承诺；

**公开招标**指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均可提交投标的采购方法；

**采购实体**指附件 15-A 中所列实体；

**公布**指通过发行广泛且公众可获得的纸质或电子方式发布信息；

**合格供应商**指经采购实体认可符合参加条件的供应商；

选择性招标指采购实体仅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投标的采购方法；  
服务包括建筑服务，除非另有规定；  
供应商指向采购实体提供或能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一人或一组人；以及

技术规格指下列招标要求：

- (a) 规定下列特征：
  - (i) 拟购货物的特征，包括质量、性能、安全和体积，或生产工艺和方法；或
  - (ii) 拟购服务的特征，或提供服务的工艺或方法，包括任何适用的管理规定；或
- (b) 关于货物或服务的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

## 第 15.2 条 范围

### 本章的适用

1. 本章适用于与涵盖采购有关的任何措施。
2. 就本章而言，涵盖采购指下列政府采购：
  - (a) 每一缔约方在附件 15-A 的减让表中所列货物、服务或货物和服务的任何组合；
  - (b) 通过任何契约方式进行，包括购买，无论有无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建设-运营-转让合同和公共工程特许合同；
  - (c) 在公开发布预定采购通知时，依照第 8 款和第 9 款估计的价值等于或超过每一缔约方附件 15-A 的减让表中所列门槛金额；
  - (d) 由一采购实体实施；及
  - (e) 未被本协定从涵盖范围中排除。

### 不予涵盖的活动

3. 除非在缔约方附件 15-A 的减让表中另有规定，否则本章不

适用于：

- (a) 土地、现存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及其权利的征购或出租；
- (b) 非契约性协议或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提供的任何方式的援助，包括合作协议、赠款、贷款、股本权益注入、担保、补贴、财政激励和赞助性安排；
- (c) 财务代理或储蓄服务、受控制金融机构的清算和管理服务或与包括贷款、政府债券、票据及其他有价证券在内的公债销售、回购和发行有关服务的采购或征购；
- (d) 公共雇佣合同；
- (e) 为下列目的而进行的采购：
  - (i) 为提供国际援助的特定目的而进行的采购，包括发展援助；
  - (ii) 由一国际组织或国外或国际赠款、贷款或其他援助资助、适用国际组织的采购程序和条件的采购。如该国际组织或捐助方的采购程序和条件不限制供应商的参加，则采购应遵守第 15.4 条第 1 款(总则)；
  - (iii) 根据与部队驻扎或一项目签署国联合执行有关的国际协定的特别程序或条件进行的采购；及
- (f) 在采购实体所属缔约方领土外采购的货物或服务，且用于在该缔约方领土外的消费。

#### 减让表

4.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附件 15-A 的减让表中列明下列信息：

- (a) 在 A 节中，采购为本章所涵盖的中央实体；
- (b) 在 B 节中，采购为本章所涵盖的次中央实体；
- (c) 在 C 节中，采购为本章所涵盖的其他实体；
- (d) 在 D 节中，本章涵盖的货物；
- (e) 在 E 节中，本章涵盖的除建筑服务以外的服务；

- (f) 在 F 节中，本章涵盖的建筑服务；
- (g) 在 G 节中，任何总注释；
- (h) 在 H 节中，适用的门槛金额调整公式；
- (i) 在 I 节中，第 15.6.2 条(采购信息的公布)所要求的出版物信息；以及
- (j) 在 J 节中，依照第 15.5 条(过渡性措施)采取的任何过渡性措施。

### 遵守

-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采购实体在进行涵盖采购时遵守本章。
- 6. 任何采购实体不得为规避本章义务而准备或设计一项采购，或在采购的任何阶段将一项采购安排或分割为多项采购，或使用特殊方法估计采购价值。
- 7. 本章不妨碍缔约方及其采购实体制定新的采购政策、程序或合同方式，条件是采购政策、程序或合同方式与本章不相抵触。

### 估价

- 8. 在估算一采购的价值以确定其是否属涵盖采购时，采购实体应估算在采购的全部有效期内的最高总价值，同时考虑：
  - (a) 任何形式的报酬，包括任何奖金、酬金、佣金、利息或在合同项下可能规定的其他收入来源；
  - (b) 任何选择性购买；
  - (c) 在同一采购项下，同时或在一给定期限内授予一个或多个供应商的任何合同。
- 9. 如一项采购在其全部期限内的估计最高总价值不可知，则该项采购应视为涵盖采购，除非本协定另外予以排除。

### 第 15.3 条 例外

- 1. 在该措施的实施不在条件相同的缔约方之间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缔约方的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的前提

下，本章的任何规定不得解释为妨碍任何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采取或实施下列措施：

- (a) 为保护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所必需的措施；
  - (b) 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措施；
  - (c) 为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需的措施；或
  - (d) 与残疾人、慈善或非盈利机构、或监狱囚犯货物或服务有关的措施。
2. 缔约方理解第 1(b)款包含为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所必需的环境措施。

## 第 15.4 条 总则

### 国民待遇和非歧视

1. 对于有关涵盖采购的任何措施，每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及其他任何缔约方的供应商不低于该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给予下列货物、服务和供应商的待遇：

- (a) 本国货物、服务和供应商；及
- (b) 其他任何缔约方的货物、服务和供应商。

为进一步明确，本义务仅指一缔约方在本协定项下给予其他任何缔约方的货物、服务和供应商的待遇。

2. 对于有关涵盖采购的任何措施，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

- (a) 依据外国联营程度或所有权而使给予一当地设立供应商的待遇低于给予另一当地设立供应商的待遇；或
  - (b) 依据一当地设立供应商为一特定采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属其他任何缔约方而歧视该供应商。
3. 对涵盖采购所授予合同项下的所有订单均应符合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 采购方法

4. 采购实体应对涵盖采购使用公开招标程序，除非适用第 15.9 条(供应商资格)或第 15.10 条(限制性招标)。

## 原产地规则

5. 每一缔约方应对涵盖采购的货物适用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对该货物适用的原产地规则。

## 补偿

6. 对于涵盖采购，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不得在采购的任何阶段寻求、考虑、强加或强制执行任何补偿。

## 非专门针对采购的措施

7. 第 1 款和第 2 款不适用于海关关税和对进口征收或与进口相关的任何种类的费用，征收该关税或费用的方法，其他进口监管措施或手续，以及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而非管理涵盖采购的措施。

## 电子方式的使用

8. 缔约方应寻求为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涵盖采购提供机会，包括公布采购信息，通知和招标文件，以及接收投标。

9. 如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涵盖采购时，一采购实体应：

- (a) 保证采购的进行使用可普遍获得且可与其他可普遍获得的信息技术和软件互用的信息技术和软件，包括与信息认证和加密有关的信息技术和软件；及
- (b) 建立和设立保证供应商提供信息完整性的机制，包括参加请求和投标。

## 第 15.5 条 过渡性措施

1. 属于发展中国家的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其他缔约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其附件 15-A 减让表 J 节所列过渡期内，依照该节采取或维持下列一项或多项过渡性措施：

- (a) 优惠价格计划，但条件是该计划：

- (i) 仅为投标中来自于该发展中国家的货物或服务部分提供优惠；及
  - (ii) 是透明的，且优惠及其在采购中的适用在预定采购通知中有明确表述；
- (b) 补偿，但条件是实行补偿的任何要求或考虑在预定采购通知中有明确说明；
  - (c) 特定实体或部门的分阶段增加；以及
  - (d) 高于其永久门槛金额的门槛金额。

过渡性措施应以不对其他缔约方构成歧视的方式适用。

2. 缔约方可同意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履行义务时延迟除第 15.4 条(b)款(总则)外的本章任何义务的适用。实施期应仅为实施特定义务所必需的时间。

3. 已就第 2 款项下义务的实施期开展谈判的任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其附件 15-A 的减让表中列明该议定实施期、适用实施期的特定义务以及实施期内其已同意遵守的任何临时义务。

4. 在该协定对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生效后，应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请求，其他缔约方可：

- (a) 对根据第 1 款已采取或维持的措施的过渡期或根据第 2 款谈判获得的任何实施期进行延展；或
- (b) 在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下，批准采用第 1 款项下的新措施。

5. 已谈判达成第 1 款或第 4 款项下的过渡性措施、第 2 款项下的实施期或第 4 款项下的展期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在过渡期内或实施期内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其在任何此类期限结束时即可遵守本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依据第 27.7 条(与过渡措施相关的进展报告)迅速将每一步骤通知其他缔约方。

6. 每一缔约方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出的与该缔约方执行本章有关的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请求。

## 第 15.6 条 采购信息的公布

1. 每一缔约方应迅速公布任何适用于涵盖采购的一般性措施，以及与该信息相关的任何变更或增加。
2. 每一缔约方应在其附件 15-A 减让表 I 节列出缔约方用于公布第 1 款所描述信息和第 15.7 条(预定采购通知)、第 15.9 条第 3 款(供应商资格)和第 15.16 条第 3 款(合同授予后的信息)要求的通知的纸质和电子方式。
3. 应请求，每一缔约方应答复与第 1 款所涉信息相关的询问。

## 第 15.7 条 预定采购的通知

1. 对于每一涵盖采购，除第 15.10 条(限制性招标)所述情况外，采购实体应通过附件 15-A 所列有关纸质或电子方式公布预定采购通知。此类通知应至少在通知中所示时限结束前可使公众容易获得。
2. 如通过电子方式访问，通知应按下列方式免费提供：
  - (a) 对于附件 15-A 所涵盖的中央政府实体，通过单一访问接入点；及
  - (b) 对于附件 15-A 所涵盖的次中央政府实体和其他实体，通过单一电子门户站点中的链接。
3. 除非本章另有规定，否则每一预定采购通知应包含下列信息，除非该信息在与预定采购通知同时提供的招标文件中已向所有有兴趣的供应商免费提供：
  -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他与采购实体联系并获得与采购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所必需的信息，以及获得文件的成本和付款条件(如有)；
  - (b) 关于采购的描述，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拟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和数量及对任何选项的描述，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

- (c) 如适用，交付货物或服务的期限或合同期限；
  - (d) 如适用，提交参加采购请求的地址和任何最后日期；
  - (e) 提交投标的地址或最后日期；
  - (f) 如与采购实体缔约方的官方语文不同，则提交投标文件或参加申请应使用的语文；
  - (g) 关于供应商参加的任何条件的名单和简要描述，可包括供应商必须提交的与之相关的特定文件或证书的任何要求；
  - (h) 如根据第 15.9 条(供应商资格)，一采购实体有意选择有限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受邀投标，则为将使用的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及如适用，允许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数量的任何限额；以及
  - (i) 关于该项采购为本章所涵盖的说明，除非根据第 15.6 条第 2 款(预定采购通知)公布的公开可获得信息中已作说明。
4. 为进一步明确，如预定采购通知包含第 3 款所规定的所有信息，则第 3 款不妨碍缔约方对招标文件收取费用。
5. 就本章而言，每一缔约方应努力使用英文作为公布预定采购通知的语文。

#### 计划采购的通知

6. 鼓励采购实体在每一财政年度尽早公布关于未来采购计划的通知(计划采购通知)，该通知应包含采购内容及计划发布预定采购通知的时间。

#### 第 15.8 条 参加条件

1. 一采购实体应将任何参加涵盖采购的条件限定在保证供应商具有满足该项采购要求的法律、财务、商业和技术能力的条件方面。
2. 在设定参加条件时，一采购实体：

- (a) 不得强加关于一供应商如参加采购则需在以往被指定缔约方一采购实体授予一项或多项合同的条件, 或要求该供应商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有以往工作经验; 及
  - (b) 可提出对满足采购条件所必要的相关以往经验要求。
3. 在评估一供应商是否符合参加条件时, 一采购实体应:
- (a) 根据供应商在采购实体所属缔约方领土内外的商业活动评估该供应商的财务、商业和技术能力; 及
  - (b) 仅根据采购实体在通知或招标文件中预先列明的条件作出评估。
4. 如有证明材料, 一缔约方, 包括其采购实体, 可根据下列条件排除一供应商:
- (a) 破产或无力偿债;
  - (b) 虚报;
  - (c) 严重或持续未履行以往一项或多项合同项下任何实质性要求或义务; 或
  - (d) 未纳税。
5. 为进一步明确, 本条无意妨碍一采购实体采取措施推动遵守生产货物或提供服务的领土内与经各缔约方认可且第 19.3 条(劳工权利)规定的劳工权利有关的法律, 但条件是此类措施以符合第 26 章(透明度和反腐败)的方式适用, 且措施的实施不在缔约方之间构成任意或不正当的歧视或构成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sup>1</sup>

## 第 15.9 条 供应商资格

### 注册系统和资格认定程序

1. 一缔约方, 包括其采购实体, 可设立供应商登记制度, 据此要求有兴趣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并提供某些信息。
2. 一缔约方, 包括其采购实体, 不得:

---

<sup>1</sup> 缔约方采用和维持此类措施不得解释为另一缔约方违反有关劳工权益的第 19 章(劳工)项下义务的证据。

- (a) 采用或适用任何以对外国供应商参加其采购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产生此种效果的登记制度或资格审查程序；或
- (b) 使用此类登记系统或资格认定程序以阻碍或延迟将其他缔约方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名单或阻碍在特定采购中考虑此类供应商。

### 选择性招标

3. 如一缔约方的措施允许使用选择性招标，且采购实体有意使用选择性招标，则该采购实体应：

- (a) 公布预定采购通知，以邀请供应商提交针对涵盖采购的参加请求；及
- (b) 在预定采购通知中包含第 15.7 条第 3 款(a)项、(b)项、(d)项、(g)项、(h)项和(i)项(预定采购通知)所列信息。

4. 采购实体应：

- (a) 充分提前发布采购通知以便有兴趣的供应商可请求参加采购；
- (b) 不迟于投标期限开始时，向其按第 15.14 条第 3 款(b)项(时限)通知到的合格供应商至少提供第 15.7 条第 3 款(c)项、(e)项和(f)项(预定采购通知)的相关信息；及
- (c) 允许所有合格供应商提交投标，除非采购实体在预定采购通知中列明允许进行投标的供应商数量的任何限额和选择有限数量供应商的标准或理由。

5. 如招标文件未能自第 3 款所指通知的公布之日起可公开获得，则采购实体应保证依照第 4 款(c)项选择的所有合格供应商可同时获得招标文件。

### 常用名单

6. 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可建立或设立一份常用名单，每年公布通知或通过电子方式使通知可持续获得，以邀请有兴趣的供应商申请加入该名单。通知应包含：

- (a) 名单可能用到的货物和服务或货物或服务类别的描述；

- (b) 供应商列入名单所需满足的条件和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机构将用以验证供应商满足此类条件的方法;
- (c) 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机构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他与采购实体联系和获得与名单有关的所有相关文件所必要的信息;
- (d) 名单的有效期和展期或终止的方法，如未规定有效期，则说明关于名单使用终止作出通知的方法；及
- (e) 如适用，提交申请加入名单的截止期限；以及
- (f) 关于该清单可能用于本章所涵盖采购的说明，除非该说明已通过根据第 15.6 条第 2 款(采购信息的公布)公布的信息可公开获得。

7. 建立或设立常用名单的一缔约方，包括其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期限内将满足第 6 款所指通知所列条件的所有合格供应商列入名单。

8. 如一未列入常用名单的供应商在第 15.14 条第 2 款(时限)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参加一基于常用名单的采购的请求并提交所有规定文件，则一采购实体应审查该项请求。该采购实体不得将该供应商排除在考虑范围之外，除非该实体不能在允许提交投标的时限内完成对请求的审查。

#### 关于采购实体决定的信息

9. 一缔约方采购实体或其他实体应迅速将作出的关于参加采购的请求或列入常用名单的申请的决定通知提交请求或申请的供应商。

10. 如一缔约方采购实体或其他实体拒绝一供应商参加请求或列入常用名单的申请、终止承认一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或将一供应商从常用名单中去除，则该实体应迅速通知该供应商，并应该供应商请求，迅速向其提供作出决定原因的书面说明。

#### 第 15.10 条 限制性招标

1. 在一采购实体不以避免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和保护本国供应

商为目的或不以歧视其他缔约方的方式而使用本条的条件下，该实体可使用限制性招标。

2. 如一采购实体使用限制性招标，可依据采购的性质，选择不适用第 15.7 条(预定采购通知)至第 15.9 条(供应商资格)、第 15.11 条(谈判)至第 15.15 条(投标的处理和合同的授予)。一采购实体仅可在下列情况下使用限制性招标：

(a) 如，在回应一已发出通知、参加邀请或招标邀请方面：

- (i) 无投标提交或无供应商要求参加；
- (ii) 无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投标提交；
- (iii) 无供应商符合参加条件；或
- (iv) 提交的投标属串通性质，

条件是采购实体未实质性修改通知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基本要求；

(b) 如货物或服务只能通过一特定供应商提供，且由于下列原因之一不存在合理的备选或替代货物或服务：

- (i) 有关要求针对艺术作品；
- (ii) 保护专利、版权或其他专用权；或
- (iii) 由于技术原因而缺乏竞争；

(c) 未包括在最初采购中的由原货物或服务供应商或其授权代理商完成的额外交付，如更换此类额外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 (i) 由于技术原因而不可行，如与最初采购所购现有设备、软件、服务或安装的互换性或互用性要求，或由于原供应商质保书中的条件；及

(ii) 会对采购实体造成严重不便或使成本大幅增加；

(d) 在商品市场或交易所采购的货物；

(e) 如一采购实体采购用于有限试用或应其请求在关于研究、实验、考察或原始开发的特定合同执行过程中开发的原型或第一个货物或服务。原型或第一个货物或服务

的原始开发可包括有限的生产或供应，以便包含实地实验的结果，并证明该原型或第一个货物或服务适宜大量生产或供应，达到可接受的质量标准，但并不包括为形成商业活力或收回研发成本而进行的大量生产或供应。但是对于此类新开发货物或服务的后续采购应遵守本章；

- (f) 如由于不可预知的情况，最初合同未包含但属原招标文件目标内的对于完成其中所述建筑服务而所必要的额外建筑服务。但是，对额外建筑服务所授予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最初合同的 50%；
  - (g) 对于如财产清算、破产或财务清算等所产生的非正常处理等仅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出现的特别有利的条件下进行的采购，但不是自正常供应商的例行采购；及
  - (h) 如一合同授予设计比赛获胜者，但条件是：
    - (i) 比赛是按与本协定一致的原则组织的；及
    - (ii) 比赛由独立评判委员会进行评判并旨在将设计合同授予比赛获胜者。
3. 对于依据第 2 款授予的每一合同，一采购实体应准备一份书面报告，或保存记录，其中包含采购实体的名称、所购货物或服务的价值和种类以及对符合第 2 款所述情况和条件的说明从而证明限制性招标的合理性。

## 第 15.11 条 谈判

1. 一缔约方可规定其采购实体在下列情况下在涵盖采购中开展谈判：

- (a) 如采购实体在第 15.7 条(预定采购通知)要求的预定采购通知中已表明开展谈判的意向；或

- (b) 评估显示,就预定采购通知或招标文件中所列具体评估标准而言,无投标具有明显优势。
2. 一采购实体应:
- (a) 保证对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任何排除应依照预定采购通知或招标文件中所列评估标准进行; 及
  - (b) 在谈判结束时,向仍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规定一提交任何新的或修改的投标的共同截止期限。

## 第 15.12 条 技术规格

- 1. 一采购实体不得以对缔约方之间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碍为目的或产生此种效果的方式制定、采用或适用任何技术规格或规定任何合格评定程序。
- 2. 在规定拟购货物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时,一采购实体应酌情:
  - (a) 以性能和功能性要求列出技术规格,而非设计或描述特征; 及
  - (b) 如存在国际标准,则技术规格应依据国际标准;如无国际标准,则应依据国家技术法规、公认的国家标准或建筑规格。
- 3. 一采购实体不得规定要求或指明一特定商标或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生产商或供应商的技术规格,除非无足够准确或易懂的方法描述采购要求,且在此类情况下,该实体需在招标文件中包含如“或等同物”等措辞。
- 4. 一实体不得以产生妨碍竞争效果的方式,自与一特定采购可能具有商业利益的一人处寻求或接受可用于制定或采用该项采购的任何技术规格的建议。
- 5. 为进一步明确,一采购实体在为一特定采购制定规格时可进行市场调研。
- 6. 为进一步明确,本条无意阻止一缔约方或其采购实体制定、采用或适用技术规格,以促进保护自然资源或保护环境。

7. 为进一步明确，本章无意阻止一缔约方或其采购实体制定、采用或适用保护敏感政府信息的技术规格，包括可影响或限制在该缔约方领土外存储、暂存或处理此类信息的规格。

## 第 15.13 条 招标文件

1. 一采购实体应使任何有兴趣的供应商可迅速获得或应请求向其提供包括允许供应商准备和提交响应性投标的所有信息的招标文件。除非已在预定采购通知中规定，否则招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的完整描述：

- (a) 该项采购，包括拟购货物或服务的性质、范围和数量(如可知)，如数量不可知，则为估计数量，及任何需要满足的要求，包括任何技术规格、合格评定认证、设计图、图纸或说明性材料；
- (b) 供应商参加的任何条件，包括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财务担保、信息和文件；
- (c) 在授予合同过程中将考虑的所有标准，及此类标准的相对重要性；
- (d) 如举行公开开标，则为开标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e) 与评估投标相关的其他任何条款或条件；及
- (f) 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任何日期。

2. 在设定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任何日期时，一采购实体应考虑采购的复杂性等因素。

3. 一采购实体应迅速答复一有兴趣或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提出的提供相关信息的任何合理请求，但条件是该信息不使该供应商获得优于其他供应商的有利条件。

## 修改

4. 如在授予合同前，一采购实体修改已提供给参加采购的供应商的预定采购通知或招标文件中的评估标准或要求，或修正或重新发布通知或招标文件，则该实体应按下列方式公布或提供此类

修改或修正或重新发布的通知或招标文件：

- (a) 向作出修改、修正或重新发布通知之时正在参加采购的所有供应商提供，如采购实体可知此类供应商，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则以使原信息可获得的相同方式提供；及
- (b) 提供充足的时间，使此类供应商酌情修改和重新提交其初始投标。

## 第 15.14 条 时限

### 总则

1. 一采购实体应在与其自身合理需要相一致的情况下，为供应商提供充足的时间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准备和提交参加请求和响应性投标，同时考虑下列因素：

- (a) 采购的性质和复杂性；及
- (b) 在不使用电子方式的情况下，自国外和国内各地以非电子方式传送投标所需的时间。

### 截止期限

2. 一使用选择性招标的采购实体应设定提交参加请求的最后日期，自预定采购通知公布之日起原则上不得少于 25 天。如采购实体能够合理证明因紧急状态使该时限不可行，则该时限可缩短至不少于 10 天。

3. 除第 4 款和第 5 款中的规定外，一采购实体应设定提交投标的最后日期自下列日期起不得少于 40 天：

- (a) 对于公开招标，预定采购通知公布之日；或
- (b) 对于选择性招标，采购实体通知供应商其将受邀提交投标之日，无论是否使用常用名单。

4. 一采购实体在下列情况下可将第 3 款所规定的招标时限缩短 5 天：

- (a) 预定采购通知通过电子方式公布；

- (b) 招标文件自预定采购通知公布之日起通过电子方式可获得；以及
    - (c) 实体可通过电子方式接收投标。
5. 在下列情况下，一采购实体可将第 3 款规定的时限缩短至不少于 10 天：
- (a) 采购实体在预定采购通知公布前 40 天但不超过 12 个月已公布第 15.7 条(预定采购通知)下的计划采购通知，且计划采购通知包含：
    - (i) 关于采购的描述；
    - (ii) 提交投标或参加请求的大致最后日期；
    - (iii) 可获得与采购有关文件的地址；以及
    - (iv) 可获得的尽可能多的有关预定采购通知的信息；
  - (b) 采购实体能够合理证明的紧急状态第 3 款规定的投标时限不可行；
  - (c) 采购实体采购商业性货物或服务。
6. 第 4 款的使用，与第 5 款一起，不得导致第 3 款规定的招标时限缩短至自预定采购通知公布之日起少于 10 天。
7. 一采购实体应要求所有有兴趣或正在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依照一共同截止期限提交参加请求或投标。此类时限及其任何的展期应同等适用于所有有兴趣或正在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 第 15.15 条 投标的处理和合同的授予

### 投标的处理

1. 一采购实体应通过可保证采购程序公平和公正及投标保密性的程序接收、开启和处理所有投标。
2. 如一采购实体在开标和授予合同之间给予一供应商修改形式方面的非故意性错误的机会，则该采购实体应给予所有正在参加采购的供应商相同机会。

## 合同的授予

3. 投标只有由符合参加条件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且在开启时符合通知和招标文件所列基本要求，方可被考虑授予合同。
4. 除非一采购实体确定授予合同不符合公众利益，否则采购实体应将合同授予已被其确定完全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且已提交仅根据通知和招标文件所列评估标准判断具备下列性质的投标或价格的供应商：
  - (a) 最具优势的投标；或
  - (b) 在价格为唯一标准的情况下，最低价格。
5. 一采购实体不得为规避本协定项下义务而使用选择权、取消涵盖采购或修改或终止已授予的合同。

## 第 15.16 条 合同授予后的信息

### 向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1. 一采购实体应迅速告知已提交投标的供应商关于合同授予的决定。采购实体可以书面形式也可通过迅速公布第 3 款中的通知告知，但条件是通知中包含授予日期。如一供应商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供信息，则采购实体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2. 在遵守第 15.17 条(信息披露)的前提下，应请求，一采购实体应向未中标供应商提供关于采购实体未选择其投标的理由或关于中标供应商投标的相对优势的说明。

### 授予信息的公布

3. 一采购实体应在授予一涵盖采购合同后迅速在官方指定的出版物中公布通知，通知应至少包括下列信息：
  - (a) 所购货物或服务的描述；
  - (b)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c) 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 (d) 授予合同的价值;
- (e) 授予日期, 或如采购实体已按第 1 款将授予日期通知供应商, 则应为合同日期; 以及
- (f) 使用的采购方法, 如根据第 15.10 条(限制性招标)使用一程序, 则应包括对能够证明使用该程序属合理的情况的描述。

### 记录的保存

4. 一采购实体应自合同授予后至少 3 年内保存与涵盖采购的招标程序和合同授予相关的文件、记录和报告, 包括第 15.10 条第 3 款(限制性招标)所规定的记录和报告。

## 第 15.17 条 信息披露

### 向缔约方提供信息

1. 应其他任何缔约方请求, 一缔约方应迅速提供表明一采购是否公平和公正且依照本章进行的充分信息, 包括, 如适用, 中标投标的特点和相对优势的信息, 同时不得披露机密信息。收到此信息的缔约方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披露, 除非与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进行协商并获得同意。

### 信息的不予披露

2. 尽管有本章的其他任何规定, 但是除非在法律要求的限度内或经提供信息的供应商书面授权, 否则一缔约方不得向任何特定供应商披露可能损害一特定供应商商业利益或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公平竞争的信息。

3. 本章不得理解为要求一缔约方, 包括其采购实体、主管机关及审查机构, 披露可产生下列结果的机密信息:

- (a) 将妨碍执法;
- (b) 可能损害供应商之间的公平竞争;
- (c) 将损害特定个人的合法商业利益, 包括知识产权保护; 或

(d) 将违背公共利益。

## 第 15.18 条 保证采购程序中的廉正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拥有刑事或行政措施以处理政府采购中的腐败行为。此类措施可包括针对缔约方已认定在其领土内从事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欺诈或其他非法行为的供应商，宣布其永久或在指定期限内无资格参加该缔约方的采购程序。每一缔约方还应保证已制订政策和程序以尽可能消除或管理任何可能从事采购或对采购有影响的相关方的潜在利益冲突。

## 第 15.19 条 国内审查程序

1. 每一缔约方应设立、建立或指定至少一独立于其采购实体的中立行政或司法主管机关(审查主管机关)，以及时、有效、透明和非歧视的方式，对一供应商就其拥有或曾经拥有利益的一涵盖采购进行过程中产生的下列情况提出的质疑或申诉进行审查：

- (a) 违反本章的情形；或
- (b) 如供应商根据一缔约方的国内法无权直接质疑违反本章的情形，则为一采购实体不遵守一缔约方实施本章的措施的情形，

对所有申诉的程序性规定应以书面形式提供并可普遍获得。

2. 如一供应商就其拥有或曾经拥有利益的一项涵盖采购进行过程中存在的第 1 款所指的违反或不遵守情形提出申诉，则进行采购的采购实体所属的缔约方应酌情鼓励采购实体和供应商通过磋商寻求解决其申诉。采购实体应对任何该申诉给予公正和及时的考虑，且以不损害供应商参加正在进行的或未来进行的采购或其根据行政或司法审查程序寻求纠正措施的权利的方式进行。每一缔约方应使其关于申诉机制的信息可普遍获得。

3. 如审查主管机关之外的一机构对一申诉进行初审，则缔约方应保证该供应商可向一独立于申诉所针对的采购实体的审查主

管机关就初审决定提起上诉。

4. 如审查主管机关确定存在第 1 款所指的违反或不遵守情形，则一缔约方可将损失或损害赔偿限制在起草标书或提出申诉所合理发生的费用内，或两者均包括。

5. 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如审查主管机关不是法庭，则其中审查程序应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 (a) 应允许供应商有充足时间起草并以书面形式递交申诉，该时间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供应商已知或应当已知申诉依据时起的 10 天时间；
- (b) 一采购实体应对供应商的申诉给予书面答复，并向复查主管机关提供全部相关文件；
- (c) 在复查主管机关就申诉作出决定前，应给予提出申诉的供应商针对采购实体的答复作出回应的机会；以及
- (d) 复查主管机关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提供其关于供应商申诉的决定，并附对作出决定依据的说明。

7. 每一缔约方应采用或设立包含下列规定的程序：

- (a) 在申诉解决前的快速临时措施，以保护该供应商参加采购的机会，并保证缔约方的采购实体遵守其为执行本章所制定的措施；及
- (b) 纠正措施，可包括第 4 款下赔偿。

该程序可规定，在决定是否适用此类措施时，应考虑对于有关利益的重大负面影响，包括公共利益。对于不采取措施的合法理由应以书面形式提供。

## 第 15.20 条 附件的修改和更正

1. 缔约方应通过第 27.5 条(联络点)指定的总联络点向其他缔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对附件 15-A 的减让表任何拟议修改或更正(“修改”)。如必要，一缔约方应对涵盖范围的变更提供补偿性调整，以保持涵盖水平与修改前的涵盖水平相当。缔约方可在

通知中包含补偿性调整的出价。

2. 如拟议修改涉及下列事项之一，则缔约方不需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补偿性调整：

- (a) 在一采购实体进行的涵盖采购方面，缔约方已经有效消除对该采购实体的控制或影响；
- (b) 对其附件 15-A 的减让表的纯属形式上的更正和微小修改，如：
  - (i) 采购实体名称的变更；
  - (ii) 其减让表中所列一个或多个采购实体的合并；
  - (iii) 其减让表中所列一采购实体拆分为两个或多个采购实体，且相关实体均已增加至附件同一节的采购实体清单中；以及
  - (iv) 网址的变更；

且无缔约方以拟议修改不涉及(a)项或(b)项为由根据第 3 款提出异议。

3. 任何缔约方，如其在本章下的权利可能受到根据第 1 款作出通知的拟议修改影响，则应在通知散发之日起 45 天内将其对拟议修改的任何异议通知该其他缔约方。

4. 如一缔约方对拟议修改提出异议，包括有关以政府对一采购实体的控制或影响已有效消除为由而对采购实体进行的修改，则该缔约方可请求获得额外信息，包括关于任何政府控制或影响的性质的信息，以期澄清并就拟议修改达成一致，包括将该采购实体继续保留在本章涵盖范围之内。提出修改的缔约方和任何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通过磋商解决异议。

5. 如提出修改的缔约方和任何提出异议的缔约方已通过磋商解决异议，提出修改的缔约方应将解决情况通知其他缔约方。

6. 自贸协定委员会应修改附件 15-A 以反映任何议定的修改。

## 第 15.21 条 便利中小企业的参加

1. 缔约方认识到中小企业可对经济增长和就业作出的重要贡献以及便利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的重要性。
2. 如一缔约方维持向中小企业提供优惠待遇的措施，则该缔约方应保证该措施包括资格标准是透明的。
3. 为便利中小企业参加涵盖采购，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在适当的情况下：
  - (a) 在单一电子门户站点提供包括中小企业定义的与采购相关的全部信息；
  - (b) 努力免费提供所有招标文件；
  - (c) 通过电子方式或通过其他新型信息或通信技术进行采购；以及
  - (d) 考虑采购的规模、设计和结构，包括将合同分包给中小企业。

## 第 15.22 条 合作

1. 缔约方认识到，各方在合作促进政府采购市场国际自由化以增强对各自政府采购体制的理解并改善各自市场准入方面存在共同利益。
2. 缔约方应努力在下列事务方面开展合作：
  - (a) 便利供应商，特别是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 (b) 交流经验和信息，如监管机制、最佳实践和统计数据；
  - (c) 开发和扩大电子方式在政府采购体制中的使用；
  - (d) 提高政府官员最佳政府采购实践中的能力；
  - (e) 加强机制建设以满足本章相关规定；以及
  - (f) 提高通过多语言获得采购机会的能力。

## 第 15.23 条 政府采购委员会

缔约方特此设立政府采购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由每一缔约方政府代表组成。应一缔约方请求，专门委员会应就本章的实施和运用有关的事项召开会议，如：

- (a) 第 15.22 条(合作)所规定的缔约方之间的合作；
- (b) 第 15.21 条(便利中小企业的参加)所规定的便利中小企业参加涵盖采购；
- (c) 过渡性措施的使用；以及
- (d) 审议开展 15.24 条(进一步谈判)所规定的进一步谈判。

## 第 15.24 条 进一步谈判

1. 专门委员会应对本章进行审议，并可就举行进一步谈判作出决定，以期：

- (a) 通过扩大采购实体清单和减小附件 15-A 中规定的排除和例外以改善市场准入范围；
- (b) 修改附件 15-A 所规定的门槛金额；
- (c) 修改附件 15-A H 节中的门槛金额调整公式；以及
- (d) 减少和消除歧视性措施。

2. 不迟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缔约方应开始谈判以期扩大涵盖范围，包括次中央的涵盖<sup>1</sup>。缔约方还可同意在此类谈判开展前或在谈判开始后涵盖次中央政府采购。

---

<sup>1</sup> 对于将其他缔约方可由次中央实体管理的采购放在中央政府一级管理的缔约方，此类谈判可涉及中央政府一级的承诺而非次中央政府一级的承诺。